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0月22日起,对本公司以下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表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5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2/16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1/11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3/13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30
51505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6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4

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在“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内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2、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0.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3、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0.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12)、(20)、(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4、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12)、(20)、(25)、(2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12)、(20)、(23)、(25)、(2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5、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8.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6、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2.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6)、(15)、(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或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6)、(15)、(16)、(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或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7、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3.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6)、(15)、(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或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行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6)、(15)、(16)、(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九)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55,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7,949	99.9662	76,711	0.0219	41,300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7,949	99.9662	76,711	0.0219	41,300	0.01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7,949	99.9662	76,711	0.0219	41,300	0.01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79,613	99.6818	76,711	0.2067	41,300	0.1115
2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79,613	99.6818	76,711	0.2067	41,300	0.111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79,613	99.6818	76,711	0.2067	41,300	0.1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备注
1	陈伟	2021.06.24-2021.06.28	100	100	2021年9月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	杨连仙	2021.04.12-2021.07.27	35600	39300	激励对象
3	郦大钟	2021.07.12-2021.07.26	700	0	激励对象
4	米国海	2021.04.20-2021.06.17	2000	2000	激励对象
5	李学勇	2021.06.07-2021.06.19	1400	1400	激励对象
6	张长春	2021.07.20-2021.08.06	400	400	激励对象
7	耿志鹏	2021.04.07-2021.06.28	1800	1800	激励对象
8	宁志模	2021.08.12-2021.09.01	1100	1100	激励对象
9	张娜阔	2021.06.12-2021.09.27	800	600	激励对象
10	马明	2021.08.23-2021.08.24	100	100	激励对象
11	姜伟	2021.04.12-2021.04.12	0	200	激励对象
12	张佳丽	2021.04.12-2021.09.27	4600	2600	激励对象
13	张燕红	2021.04.23-2021.09.17	2700	2700	激励对象
14	王慧	2021.07.22-2021.09.27	800	800	激励对象
15	王春生	2021.05.10-2021.05.14	200	200	激励对象
16	秦文芳	2021.06.18-2021.06.22	100	100	激励对象
17	沈双萍	2021.04.20-2021.04.20	0	100	激励对象
18	张冠成	2021.04.20-2021.04.20	0	100	内幕知情人
19	赵策	2021.04.21-2021.07.15	100	300	激励对象
20	薛方凯	2021.03.30-2021.04.27	200	800	激励对象
21	李喜明	2021.07.26-2021.08.30	100	100	激励对象
22	郎荣蕾	2021.03.30-2021.04.12	100	100	激励对象
23	田甜	2021.04.06-2021.04.06	0	100	激励对象
24	张群	2021.05.10-2021.08.24	700	500	内幕知情人
25	孙健	2021.04.13-2021.04.13	100	0	激励对象
26	孙莉敏	2021.06.16-2021.06.24	1600	1600	激励对象
27	吴敏	2021.06.29-2021.08.30	3400	3400	激励对象
28	顾志浩	2021.03.30-2021.09.24	7500	7900	激励对象
29	索晋善	2021.04.28-2021.06.09	700	700	激励对象
30	徐淑芳	2021.07.14-2021.07.14	100	0	激励对象
31	任光辰	2021.06.19-2021.08.19	0	300	激励对象
32	郭鸣	2021.06.23-2021.06.30	200	0	激励对象
33	范建川	2021.06.26-2021.07.05	1400	1400	激励对象
34	李明	2021.08.02-2021.08.31	800	500	激励对象
35	韩后良	2021.07.27-2021.07.27	100	0	激励对象
36	唐婷	2021.07.22-2021.07.22	100	0	激励对象
37	吴玉洁	2021.06.24-2021.09.27	400	300	激励对象
38	李刚州	2021.03.29-2021.09.27	200	300	激励对象
39	赵志民	2021.08.09-2021.08.24	100	100	激励对象
40	蒋志军	2021.04.29-2021.07.20	300	100	激励对象
41	李超颖	2021.06.07-2021.06.02	300	300	激励对象
42	宋福亮	2021.04.20-2021.08.20	3200	400	激励对象
43	高宇	2021.08.05-2021.09.23	300	300	激励对象
44	刘贺	2021.06.02-2021.08.25	500	500	激励对象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其本人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未向任何人员透露且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未受知悉公司可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